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

95年5月2日 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設計系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校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出缺、辭職後一個月內或本校系主任依法另行改選時，得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要點辦理產生。
- 三、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
- 四、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均為當然候選人，本系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方具選舉權，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五、選舉日期由系務會議通過，並在選舉前十日公告，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
- 六、系主任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重新推選之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於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得票數較高的前三名教師為被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二)續任之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於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得票數較高的前三名教師為被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三)本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得報請校長免其兼職，並擇期重新選舉。
- 七、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由校長擇一聘任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